

证券代码：872931

证券简称：无锡鼎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定期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该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

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确认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永智、周余俊、陆圣江

2023 年 8 月 24 日